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5,23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2、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持有公司股份 3,2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

3、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股东怡珀新能源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3,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海富长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8,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3%）。

股东中比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海富长江、中比基金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减持结果如下：

怡珀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04,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05%。

海富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97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5%。

中比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8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怡珀新能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8,180	5.50%	IPO 前取得: 5,238,180 股
海富长江	其他股东: 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	3,273,900	3.44%	IPO 前取得: 3,273,900 股
中比基金	其他股东: 合并	1,636,920	1.72%	IPO 前取得: 1,636,920 股

	持股 5%以上股 东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怡珀新能 源	504,881	0.5305%	2024/10/9~ 2025/1/8	集中竞价 交易	29.99— 39.80	15,794,319.24	未完成: 1,398,319股	4,733,299	4.9739%
海富长江	976,800	1.0265%	2024/10/9~ 2025/1/8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8.11— 37.10	32,830,637.46	未完成: 292,000股	2,297,100	2.4139%
中比基金	488,400	0.5132%	2024/10/9~ 2025/1/8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28.11— 37.10	16,413,852.12	未完成: 146,000股	1,148,520	1.206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